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緊隨透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就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平圩一廠 40% 股權及平圩二廠 15% 股權的掛牌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已與成功競標方（即淮南礦業）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淮南礦業同意購買上述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342,973,520 元及人民幣 188,092,440 元（相當於約 398,806,420 港元及 218,712,14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平圩三廠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1%，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至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就建議出售其所持的(1)平圩一廠 40% 股權；及(2)平圩二廠 15% 股權進行兩項公開掛牌。為促進煤電合作，其中一項投標資格為競標方必須確保按同區域市場最優惠的

價格供應煤炭予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此外，另一項條件是平一出售事項及平二出售事項是互為條件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緊隨透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就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平圩一廠 40% 股權及平圩二廠 15% 股權的掛牌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已與成功競標方（即淮南礦業）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淮南礦業同意購買上述股權。

## 產權交易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ii) 淮南礦業（作為受讓方）

## 所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將其於平圩一廠 40% 股權及平圩二廠 15% 股權轉讓予淮南礦業。

根據以資產公開市場價值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57,433,800 元及人民幣 1,253,949,600 元（相當於約 997,016,000 港元及 1,458,080,900 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31,065,960 元（相當於約 617,518,560 港元），即平一出售事項人民幣 342,973,520 元（相當於約 398,806,420 港元）及平二出售事項人民幣 188,092,440 元（相當於約 218,712,140 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掛牌程序期間提供的底價，並已獲淮南礦業接納。該底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平圩一廠 40% 股權及平圩二廠 15%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42,973,520 元及人民幣 188,092,440 元（相當於約 398,806,420 港元及 218,712,140 港元）。

淮南礦業於獲得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後，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分別繳交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為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的投標保證金。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投標保證金將轉為代價的一部分款項。

### 其他主要條款

- 代價的剩餘部分扣除投標保證金後，須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五個工作日內全數繳清。倘若淮南礦業無法在約定時間內全數支付代價，則淮南礦業須每日按代價未償還部分的 0.05% 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而倘若款項逾期超過 15 個工作日，則本公司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並向淮南礦業要求賠償損失。
- 淮南礦業獲得產權交易憑證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應促使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就出售事項於市監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倘若本公司不督促或不配合在約定時間促使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完成市監局的手續，本公司須每日按代價的 0.05% 向淮南礦業支付違約金。而倘若延遲履行超過 15 個工作日，則淮南礦業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並向本公司要求賠償損失。
- 本公司及淮南礦業各自承諾已從其相應的權力機構就出售事項獲得所需的一切批准。

### 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平圩一廠 100% 股權及平圩二廠 75%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各自的 60% 股權，而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均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出售事項並無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選擇淮南礦業作為合作方，將有助於深化煤電合作及促進煤炭、電力上下游產業融合。此有利於構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作機制，並確保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長期穩定的煤炭供應。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減少本公司於傳統燃煤發電公司的股權，且有助於優化本公司化石能源及可再生清潔能源之間的電源結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產權交易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平圩一廠的資料

平圩一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安徽省淮南市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和銷售。目前，其持有兩台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 1,260 兆瓦。

根據平圩一廠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平圩一廠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3,240	86,759	113,614
除稅後淨利潤	99,915	64,851	85,10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75,766	540,702	606,572

於本公告日期，平圩一廠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平圩二廠的資料

平圩二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安徽省淮南市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與電力有關的檢修及技術服務、電力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其持有兩台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 1,280 兆瓦。

根據平圩二廠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平圩二廠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136,719	90,582	(9,458)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108,745	69,919	(9,51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86,459	947,638	1,009,25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平圩二廠 75% 股權，而餘下 25% 的股權則由淮南礦業持有。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業等不同行業，其為中國 14 個億噸級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持有平圩二廠 25% 股權及平圩三廠 40% 股權，並為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平圩三廠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1%，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平一出售事項及平二出售事項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平一產權交易合同及平二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平圩一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一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平一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平圩一廠40%股權
「平一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就轉讓平圩一廠40%股權所簽訂的協議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二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平二產權交易合同出售平圩二廠15%股權
「平二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就轉讓平圩二廠15%股權所簽訂的協議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監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目的所編製有關平圩一廠及平圩二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價值之資產評估報告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